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委教组〔2019〕30号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委、各高校党委：

现将《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和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省委《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要求，结合全省高校实际，制定2019-2021年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建强战斗堡垒，以标准化建设促进规范，以优质化建设提升质量，以特色化建设打造品牌，进一步增强高校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全省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书写江苏高等教育“奋进之笔”、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目标任务

确定2019-2021年分别为全省高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年”“优质化建设年”“特色化建设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推进全省高校10000个以上党支部全面达标，培育1000个左右

建设质量高、作用发挥好的优质党支部，打造 100 个左右彰显江苏高校特色、创新成果突出的特色党支部（简称高校党支部建设“111 计划”），努力构建“党委抓牢支部、支部严管党员、党员带动群众”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机制。

（一）政治功能更加突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教育引导党员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弘扬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积极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二）推进中心工作更加有为。党支部工作主动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主动。引领带动师生员工投入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生活中充分显现。

（三）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更加有力。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主题鲜明、内容充实、形式新颖、效果明显。发展党员、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务公开、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流动党员管理等工作扎实有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

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不合格党员处置处理等措施有效运用。

（四）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更加有效。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组织引领师生员工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常态化了解师生员工困难诉求、倾听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帮助师生员工排忧解难，师生员工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五）支委会建设更加优化。党支部设置规范、调整及时、有效覆盖。支委会健全、作用发挥好，班子成员团结和谐、战斗力强。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头雁”作用突出。

（六）组织生活更加规范。党支部成员党的意识、组织观念强。“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质量高、效果好。党支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党员参与积极性高。

（七）支持保障措施更加完善。高校党委、院系级党组织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联系党支部机制健全、工作到位，破解党支部建设难题精准有效。党校、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活动室、党员教育网站、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党员实践服务基地等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党支部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完整齐全，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党支部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稳定增长。党支部书记待遇落实到位。

三、实施原则

(一) 以查促建，重在建设。定期组织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各类评先评优、党支部书记培养使用和待遇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重要依据。通过检查，达到以查促建、以查促改、以查促管、查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效果。

(二) 全面覆盖，综合检查。检查以师生党支部为重点，全面覆盖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等各类党支部。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设置“党支部工作”A类指标、“上级党组织支持”B类指标等2类指标，综合检查党支部建设的各个方面。

(三) 整体推进，分年展示。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逐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优质化、特色化建设，分年度展示党支部建设成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树立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四) 动态管理，一票否决。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跟踪管理，推进滚动发展，确保三年之内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全面达标、整体提质增效。对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中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设置6个一票否决指标，作为标准党支部核定以及参选优质党支部、特色党支部的必备条件。

(五) 服务中心，注重实效。坚持把党支部建设与学校改革发展、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学习生活等紧密结合，与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充分调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党

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工作推进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四、重点举措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高校党的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高校党支部建设，推进高校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努力形成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工作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品牌。

（一）“标准化建设年”

1.学深悟透，明确建设标准。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及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规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理解把握党支部工作基本要求和建设标准，增强工作的自觉性、针对性、有效性。

2.对标看齐，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文件规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找准成绩不足，明确自我定位，确定推进目标，理清工作思路，落细落实建设任务。

3.查漏补缺，推进全面达标。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紧盯弱项短板，一项一项地整改落实，力争早日达标、全面达标。

（二）“优质化建设年”

1.巩固提高，扩大达标成果。已达标党支部在巩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认真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等重点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质量再提升。未达标党支部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推进整改落实，确保1-2年内达标。

2.培育创建，提升建设质量。对照教育部党组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双创”工作和省委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建设计划等要求，积极开展样板支部、党员标兵、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培育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培育选树先进典型，组织“两优一先”评比表彰，不断推进党支部优质化建设。

3.示范引领，充分发挥作用。突出政治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不断推进党支部建设内涵式、优质化发展，真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员工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带动党员在推进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遵章守纪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特色化建设年”

1.创新探索，形成经验做法。在组织设置、职责履行、队伍建设、组织生活、活动开展、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取得实效，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2.总结凝炼，打造特色品牌。结合自身实际、特色和优势，形成优秀党建工作方法和典型案例，努力在各级各类党建评比创建活动中争先进位，在全国、全省基层党建工作中彰显江苏高校特色、打造江苏高校品牌。

3. 宣传推广，扩大建设成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对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特色品牌的宣传，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会议交流、现场观摩、案例选编等方式推广党支部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着力促进全省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要把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着力推进落实，确保党支部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谋划、积极组织推动。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 推进工作落实。各高校党委要进一步细化党支部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及时整改提高。院系级党组织要具体抓好组织实施、检查推进、达标创优等工作。党支部要按照工作要求，对标对表、一项一项地落实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成效。

(三) 强化工作保障。高校党委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校级党委、院系级党组织、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成效。切实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加大党支部书记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充分整合资源，在人财物配备、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党支部倾

斜，确保党支部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促进党支部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省委教育工委将努力为高校党支部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工作指导、资金激励，探索建立党支部建设信息平台，并选择部分高校作为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观测点，加强跟踪监督和精准指导。

各高校推进落实中的做法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

附件：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检查办法

附件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计划检查办法

根据《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对象、内容及标准

1. 检查对象。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江苏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的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等其他类型党支部的检查由各高校党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 检查内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设置、推进中心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支持保障等 5 个方面，指标满分为 100 分。另外增加党支部特色工作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整体工作、支委会建设、作用发挥、活动开展、阵地建设、开放性项目等 6 个方面，指标得分作为加分。

3. 检查标准。依照《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检查指标计分细则》(见附表 1) 进行评分，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的为标准党支部，80 分以下或一票否决指标未得满分的为不达标党支部。优质党支部从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标准党支部中推选，并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综合表彰奖项。特色党支部从优质党支部中推选，并依照《新时代

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特色工作检查指标计分细则》（见附表 2）进行评分，根据得分、结合特色品牌创建情况评选确定。

不达标党支部要对照检查指标内容及要求进行及时整改，1-2 年内必须达标。对长期不达标的党支部，要进行整顿。已达标党支部要积极争创优质党支部和特色党支部。

二、检查程序

标准党支部、优质党支部的检查工作，主要由高校党委负责，省委教育工委重点抓好特色党支部的遴选工作。高校党委于每年 12 月初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并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检查情况及相关材料报省委教育工委。

1. 标准党支部。2019 年通过检查确定 10000 个左右标准党支部。检查工作由院系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党支部对照 A、B 两类指标进行自查，院系级党组织在党支部自查基础上进行检查核定，并将检查结果报高校党委复核。高校党委复核后将汇总表及评定结果报告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2. 优质党支部。2020 年通过检查确定 1000 个左右优质党支部。检查工作由高校党委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党委在党支部自查、院系级党组织审核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定，按党支部总数 10% 左右比例推荐，并将汇总表、获奖佐证材料及评定结果报告报省委教育工委。省委教育工委进行复核确定。

3. 特色党支部。2021 年遴选确定 100 个左右特色党支部。遴

选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实施。按本科院校 1-2 个、高职高专院校 1 个的数量，高校党委从本校优质党支部中遴选推荐，并将汇总表、特色工作赋分项目佐证材料及推荐报告报省委教育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进行遴选确定。

三、检查指标及计分办法

1. 指标设定。检查指标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为党支部工作指标 46 个、B 类为上级党组织支持指标 10 个，共计 56 个检查指标。

2. 一票否决指标。在检查指标中设置一票否决指标 6 个，具体见附表 1 中加“▲”指标。加“▲”指标中有未得满分的即为不达标党支部。

3. 指标计分。检查计分适当拉开分差，注意区分度，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不低于总分值的 15%，总得分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高校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检查内容、分值、计分等细化解释工作。

2. 高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时间节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检查材料。

3. 检查工作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注重工作成效，不要过度依赖台账资料，不要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要影响正常工作，不要增加基层负担。

附表： 1.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
划检查指标计分细则
2.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
划特色工作检查指标计分细则

附表 1: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检查指标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计分	满分值	实得分	其中标▲项得分
1.组织设置(20分)	1.1 党支部设置(6分)	1.1.1 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2分)	A	支部设置不符合规定扣1-2分,党员人数不符合规定扣1分,未按规定划分党小组扣0.5-1分。	6		
		1.1.2 教工党支部,一般按系部、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2分)	A				
		1.1.3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划分若干党小组。(2分)	A				
	1.2 支委会配置(8分)	1.2.1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2分)	A	未按规定成立支委会扣2分,主要支委成员配备不齐扣1-2分。未按要求换届的扣2分,其他有疏漏的每项扣0.5分。	8		
		1.2.2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规定选举产生。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2分)	A				
		1.2.3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2分)	A				
		1.2.4 支部书记负责抓好支委会自身建设,支委会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师生员工监督。(2分)	A				
	1.3 党支部书记选用(6分)	1.3.1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2分)	A	支部书记不符合选任条件扣1-2分,教师党支部书记不是“双带头人”的扣2分。学生担任党支部书记未指定教职工党员负责指导扣0.5-1分。支部书记培训未达标扣1-2分。	6		
		1.3.2 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其中教师党支部书记按“双带头人”要求选配。学生党支部书记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或学生党员担任。(2分)	A▲				
		1.3.3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集中轮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全年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2分)	A				
2.推进中心工作(25分)	2.1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11分)	2.1.1 强化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师生员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引领师生员工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师生员工的主心骨。(3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11		
		2.1.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完成好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3分)	A				

		2.1.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3分）	A				
		2.1.4 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2分）	A				
2.2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6分）	2.2.1 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等，推动党员带头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6			
	2.2.2 推动党员带头攻坚克难，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分）	A					
2.3 服务发展（6分）	2.3.1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为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学生学习研究提供服务支持。（2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6			
	2.3.2 做好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工作，拓宽党员服务师生员工渠道，常态化了解师生员工困难诉求、倾听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2分）	A					
	2.3.3 组织师生员工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服务水平。（2分）	A					
2.4 党建带群建（2分）	2.4.1 关心支持群团工作，发挥好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带领群团组织积极推进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2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3. 党员教育管理（24分）	3.1.1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教工党支部落实好“双培养”机制。学生党支部落实好“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3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5			
	3.1.2 上级党组织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检查、审核审批、严格把关，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2分）	B					
	3.2 党员教育（7分）	3.2.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贴近党员实际开展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3分）	A	党支部未全员使用“学习强国”APP软件扣1-2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7		
		3.2.2 发挥典型教育作用，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分）	A				
		3.2.3 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江苏先锋”等学习平台，创建学习型党支部。（2分）	A				
	3.3 党员管理（6分）	3.3.1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党员管理制度，本年度支部无党员受党政纪律处分、无教师党员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2分）	A▲	支部有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的每人次扣1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6		
		3.3.2 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发挥作用以及奖惩等情况。（2分）	A				
		3.3.3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等工作。（2分）	A				
	3.4 党内激励关怀	3.4.1 关怀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2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6		
		3.4.2 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	A				

	(6分)	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2分） 3.4.3 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做好党内表彰工作。（2分）					
4. 组织生活 (13分)	4.1“三会一课”（3分）	4.1.1 正常开展“三会一课”，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党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3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3		
	4.2 组织生活会（2分）	4.2.1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按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2分）	A▲	未开展的扣2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4.3 谈话谈心（2分）	4.3.1 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建立固定联系，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2分）	A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4.4 民主评议党员（2分）	4.4.1 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妥善慎重处理不合格党员。（2分）	A▲	未开展的扣2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4.5 党日活动（2分）	4.5.1 每月固定1天为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以集中学习为主，结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群议事和联系服务群众等开展活动。（2分）	A	未开展的扣2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4.6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2分）	4.6.1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2分）	B	未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扣1分，未讲党课的扣1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5. 支持保障 (18分)	5.1 工作责任机制（4分）	5.1.1 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院系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针对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2分）	B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4		
		5.1.2 院系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党支部工作，推荐配好党支部书记及支委会成员，及时研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党支部开展活动，加强党支部工作督促检查。每个院系级党组织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2分）	B				
	5.2 联系基层机制（2分）	5.2.1 完善校、院系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党支部建设。党组书记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2分）	B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5.3 述职考评机制（4分）	5.3.1 每年底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汇报党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党员对支部工作和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评议。（2分）	A	未述职扣1分，未评议的扣1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扣0.5-1分。	4		
	5.3.2 院系级党组织负责所属党支部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所在单位综合考评，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2分）	B				
5.4 工作保障机制（6分）	5.4.1 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50元的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适当安排党建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学校和院系级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基地，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2分）	B	经费未列入预算的扣1-2分，经费落实不到位扣0.5-1分。支部书记待遇未落实的扣1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6		
	5.4.2 制定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把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建立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激励机制。（2分）	B				
	5.4.3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2分）	B				
5.5 监督检查机制（2分）	5.5.1 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高校党委加强对院系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2分）	B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2		
总得分					100	

附表 2: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特色工作检查指标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计分	得分
1.整体工作	1.1 党支部获市厅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或命名。	A	近3年党支部、党员获奖（推广、宣传）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具体为：市厅级每项2分，10分封顶；省部级每项10分，30分封顶；国家级每项30分，不封顶。	
	1.2 党支部建设入选市厅级及以上培育创建名单。	A		
	1.3 党支部工作经验、典型做法获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市厅级及以上学习推广或媒体宣传报道。	A		
2.支委会建设	2.1 支委会成员获市厅级及以上党内表彰。	A		
	2.2 党支部书记工作法入选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案例。	A		
3 作用发挥	3.1 党支部党员获市厅级及以上党内表彰。	A		
	3.2 党支部党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A		
4.活动开展	4.1 党支部特色活动获市厅级及以上党建奖项。	A		
5.阵地建设	5.1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入选市厅级及以上示范点。	A		
6.开放性项目	6.1 党支部建设及其他方面成效显著、特色明显，形成品牌，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	A		
总得分				

